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报告

（ 2018 年度 ）

项目名称：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文体旅游局

主管部门（公章）：文体旅游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

填报时间：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机构情况

区文化体育旅游局下设两个事业单位,分别为文体活动管理中心和广播电视管理中心。

2.人员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独山子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广播影视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文物局)主要职责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克独政发〔2017〕18号),区文体旅游局核定行政编制8名,其中领导职数3名(含党组书记1名);事业编制15名。

3.其他情况

2016年10月,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原区文体局、旅游局机构调整为区文化体育旅游局。我局不是独立核算单位,实行集中核算。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组织开展大中小型体育赛事,开展面向大众的体育项目培训班,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健身房、篮球馆、乒乓球馆、排球馆、网球馆、太极拳馆、体育舞蹈室、跆拳道馆等活动场馆,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采购基本设施保证大型体育场馆的正常运营。支付保洁、保安等员工薪酬。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拨付相关资金支持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指导各

类群众体育活动；提供公共空间设施场地免费低收费开放；场馆运营维护及员工薪酬。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已全部支出，主要用于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经费。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18 年该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项目支出均有相关的授权审批，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18 年，大型体育场馆为阳光跆拳道、体育舞蹈协会、独山子区排球协会、独山子区体育协会、独山子区篮球协会、独山子区健美健身协会、独山子区足球协会等 7 个运动项目俱乐部（群众体育组织）提供活动场所，会员总数达到 17820 人，体育场地设施全年接待约 12 万人次、月均接待约 1 万人次、日均接待约 330 人次，全年室外体育场地平均每万平方米接待约 5.19 万人次。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循先制定方案、调研，再根据实际情况实施。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18 年独山子区大型体育场馆组织开展了各类大中小型体育赛事，面向大众开展体育项目培训班，免费或低收费开放

健身房、篮球馆、乒乓球馆、排球馆、网球馆、太极拳馆、体育舞蹈室、跆拳道馆等活动场馆，丰富了群众的业余生活，为居民提供了强身健体的好去处；按规定支付保洁、保安等员工薪酬。基本完成预计目标。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8 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资金		负责人及电话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体育总局						
地方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独山子区文化体育旅游局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80		80		100%
		其中：中央补助		80		80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场馆开放天数	>350 天	360 天	已完成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	>=50%	53%	已完成		
			免费体育讲座及展览	>20 场	30 场	已完成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导运动健身人次	>4 万人次	4.5 人次	已完成		
			公益性体育赛事	>20 场	26 场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场馆开放时长	>7 小时每日	8 小时每日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满意度	>75%	92%	已完成
			持续参与体育锻炼人数占比	>40%	70%	已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中央补助、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4.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